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汽車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營業用）

主要給付項目：代車費用給付

109.11.25(109)華產企字第 34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汽車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華南產物汽車保險代車費用附加條款（營業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汽車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與車輛發生碰撞、擦撞之保險事故而進廠修復期間，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代車費用。

第二條 用詞定義

- 一、本附加條款所載「被保險人」，其係指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
 - （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附加條款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
 - （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
 - 1、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
 - 2、於法律上對被保險汽車之使用應負責任之人。
- 二、本附加條款所載「最高給付日數」，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累計最高給付代車費用之日數。
- 三、本附加條款所載「代車費用」，係指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事故而進廠修復期間所給付之約定保險金額。

第三條 理賠方式及日數

被保險汽車發生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滅失，本公司按約定日數給付代車費用，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自被保險汽車移送至修理工廠並通知本公司勘估確認交修之日起，至被保險汽車修復完竣之日止，惟仍受雙方約定之最高給付日數為限。
- 二、被保險汽車發生毀損滅失已達全損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載最高給付日數賠償之。

第四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承保事故致毀損而無法使用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之責：

- 一、被保險人因被保險汽車之毀損滅失所致之附帶損失，包括貶值及不能使用之損失。
- 二、因腐蝕、銹垢或自然耗損之毀損。
- 三、非因外來意外事故直接所致機件損壞或電器及機械之故障。
- 四、因底盤碰撞致漏油、漏水所衍生之毀損滅失。
- 五、置存於被保險汽車內之衣物、用品、工具、未固定裝置於車上之零件或配件之毀損滅失。
- 六、輪胎、備胎（包括內胎、外胎、鋼圈及輪帽）單獨毀損或受第三人之惡意破壞所致之毀損滅失。
- 七、因遭受竊盜、搶奪、強盜所致之毀損滅失。

- 八、被保險汽車於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後肇事逃逸者或肇事逃逸過程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者，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九、被保險汽車在出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之毀損滅失。
 - 十、被保險汽車因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或因雨積水或土石流所致之毀損滅失。
 - 十一、因第三者之非善意行為所致之毀損滅失。
 - 十二、被保險汽車「停放中」遭不明車輛或物體碰撞、刮損或其他不明原因所致之毀損滅失。上述所稱「不明」係指被保險人無法提供造成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之對造或車牌資料。
 - 十三、被保險汽車非直接與對造車輛碰撞、擦撞所致之毀損滅失。
 - 十四、肇事逃逸之對造車輛無法確認者。但經憲警或本公司查証屬實者，不在此限。
- 被保險人拒絕受領被保險汽車或未能於領車通知日領取者，本公司對因被保險人遲延而生之額外日數不負給付之責。

第五條 理賠申請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提出理賠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應本公司要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 三、汽車行車執照及駕駛人駕駛執照影本。
- 四、修車估價單及修妥後發票影本。
- 五、被保險汽車全損或推定全損者，應提供公路監理機關報廢證明文件影本。

本公司於接到上列文件齊全後，應於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

本公司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未能在前項規定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其利率以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